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全体股东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业投资")、新余方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欣投资")所持有的欧朋达 100%股权。公司在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拟向肖奋、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大田"或"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份10,834,783股募集配套资金31,15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标的公司及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肖奋与泓锦文大田。肖奋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肖奋、泓锦文大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且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肖奋、肖勇、肖文英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肖奋、肖勇、肖文英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1、肖奋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6196205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40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0年至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至今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3年至今	深圳市鹊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至今	深圳市天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至今	咸宁市奋达阳光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肖奋持有奋达科技50.25%股份;持有奋达投资96%股份,奋达投资持有鹊哥科技62%股份;肖奋持有天怡资本100%股份,奋达投资及天怡资本持有奋达阳光城各50%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肖奋先生除控制奋达科技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肖奋:96.5% 刘方觉:2.5% 肖晓:1%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出租管理
深圳市鹊哥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奋达投资:62% 林劲:38%	生物产品及技术开发和销售、体育健身、保健按摩
深圳市天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肖奋:100%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性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科技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性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性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性项目);企业管理及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咸宁市奋达阳光城有限公司	10000万	奋达投资:50% 天怡资本: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老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家政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销售;非学历课外辅导;学术交流策划

注:肖奋与刘方觉为夫妻关系,肖晓为肖奋之妹夫

2、泓锦文大田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红梅)
认缴出资总额	30,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560241395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11986831
组织机构代码	31198683-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中山大学产学研大厦8楼80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中山大学产学研大厦8楼801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8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21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泓锦文大田系由泓锦文资产管理、智伟龙实业、金建国等24人于2014年8月21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30,300万元。

2014年8月21日,泓锦文大田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类型
1	泓锦文资产管理	货币	300	普通合伙人
2	智伟龙实业	货币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金建国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子君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学智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吴宇钊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颖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8	严定刚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9	邵天胜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立立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威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新国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晓林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嘉庭房地产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京都房地产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魏建基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黄素嫦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醒云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潘新莉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杨六星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黄薇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金海瑞科技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汇智天下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隆威投资	货币	3,000	有限合伙人

注:上市公司董事长肖奋系汇智天下的有限合伙人。汇智天下认缴出资总额为20,400万元,其中肖奋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泓锦文大田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泓锦文大田尚未开展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泓锦文大田系为本次交易新设,尚未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无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肖奋、泓锦文大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肖奋、泓锦文大田同意认购奋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31,15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千壹佰伍拾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限售期

肖奋、泓锦文大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认购数量

肖奋、泓锦文大田同意认购奋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10,834,783股。如发行价格按本协议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5、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肖奋、泓锦文大田应当按照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奋达科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奋达科技应收到认购资金后一个月内完成股份发行,并将肖奋、泓锦文大田认购股份分别登记于其名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标的公司及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6、相关费用的承担

6.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6.2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7、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协议生效

8.1 协议经奋达科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肖奋、泓锦文大田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8.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8.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8.2 除非上述第8.1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8.1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欧朋达所处的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和新型材料外观件行业系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后,主要用于增资标的公司及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支持欧朋达的进一步发展,提高欧朋达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次收购的整合绩效。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肖奋、泓锦文大田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肖奋、泓锦文大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深业投资在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5%。根据相关规定,深业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肖奋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式对欧朋达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4-03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8日—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表决;

1.1选举吴念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唐再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陈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表决;

2.1选举温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黄庆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尉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表决;

3.1选举陈愍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蒋晓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79;投票简称:"固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选举吴念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选举唐再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选举陈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选举温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选举黄庆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选举尉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选举陈愍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选举蒋晓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4、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4.00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5.00

3)输入委托数: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4;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2(X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苏州固锝股份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议案4《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和议案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53

电话:0512-68188888

传真:0512-68189999

联系人:滕有西、李莎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点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吴念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唐再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陈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温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黄庆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尉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陈愍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蒋晓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选赞成,请打"√",选反对,请打"×";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 股,(大写):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3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湖北聚源")通知,湖北聚源为偿还欠款于2014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湖北聚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减持前,湖北聚源持有本公司股份55,713,6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本次减持后,湖北聚源持有本公司股份45,713,6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湖北聚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2,683,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本次减持后,航天时代及湖北聚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683,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7%,航天时代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2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代码:000811)自2014年8月21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9月2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9月2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59号),同意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上述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5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及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控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份5,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永太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9月11日至出质人申请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王莺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67,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1%;截至本公告日,王莺妹女士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59,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4%。永太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截至本公告日,永太控股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吉省价格【2014】213号)。现将涉及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

涉及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8分钱(含税),调整后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894元(含税)。同时在上述价格基础上核加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1分钱和0.2分钱(含税),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税、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为每千瓦时0.4014元。

二、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标准

送华北电量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0.55分钱。

三、以上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3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于2014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自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富春01,证券代码:112088)仍然继续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5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8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自有资金2,500万元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现就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5、投资预期收益率:4.700%;

6、产品计划销售期: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4日17:30;

7、投资起始日:2014年9月15日;

8、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20日;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4年10月20日;

10、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08%;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交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12日;

9、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公司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公司认购金额:8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公司本次出资8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0.33%;

14、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当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时,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活动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9月12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9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3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及自有资金2,500万元;

10、公司本次合计出资5,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40,233.01 万元的2.08%;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3,100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1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62%。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